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CAD2016-A340-05

修正案号: 39-8906

一. 标题: 反推更换(时寿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 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 和 A340-313 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2016-0236 (2016年11月25日颁发):
- 2、空客服务通报 SB A340-78-4049 (01 版, 2016 年 6 月 8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进行 A340 飞机扩展服务目标(ESG)研究过程中,发现安装在 CFM56-5C 发动机上的反推不太可能安全的达到 ESG 目标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,会引起反推失效,导致飞行中丢失反推部件,可能会使地面上人员受伤,并损害飞机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。

针对这个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颁发了服务通报 SB A340-78-4049,对受影响的反推引入了寿命限制,并提供了反推更换的指导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反推执行新的寿命限制,

对已经超过新寿命限制的反推进行更换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### 在役部件拆卸

(1) 反推自首次装机后在不超过20000飞行循环(FC)前,或者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服务通报SB A340-78-4049 (01版)的指南,用可用件(见本指令的注)更换该反推。

注:鉴于本指令的目的,"可用件"指自首次装机后不超过20000FC的反推。

# 零部件安装/使用寿命减少

(2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当飞机需要更换反推时,请使用"可用件"进行更换(见指令上文中的注)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0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02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8074